****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物联智控建设项目**

|  |  |
| --- |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项目编号： | SZLB-202552WLM |
| 采购计划： | 嵊财采确临【2025】1736号 |

采购单位：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嵊州市力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物联智控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7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LB-202552WLM

  **2.项目名称：**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物联智控建设项目

  **3.预算金额（元）**：396480

**4.最高限价（元）：**396480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物联智控建设项目 | 1 | 项 | 396480 | 详见招标文件 |  |

**6.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5年8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8月7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5年8月7日09点00分

**4.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嵊州市浦口街道经环西路8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隐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331311

 质疑联系人：张洋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3659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嵊州市力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101号2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裘柯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1389228

 质疑联系人：姚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5-8138922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嵊州市财政局采监科

 地 址： 嵊州市三江街道国资综合大楼1004室

 传 真：/

联系人 ： 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303250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另有约定的除外】。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2结合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3）报价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3。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5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x]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等：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以U盘录制视频或现场演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或到现场，U盘可邮寄）。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x]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有最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以更新后的为准）：（1）标的：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物联智控建设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说明：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情形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项目的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2.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转账账户：公司名称：嵊州市力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帐 号：19520601040003002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101号2楼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13777339331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其他** |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至少三份，递交至代理机构，如与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将影响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 |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要求，代理机构将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请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示后予以配合。** |
| 14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 15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商务技术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商务技术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嵊州市力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指标。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根据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证明文件**：

11.1.1营业执照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提供双方营业执照）；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营业执照扫描件；

11.2.2投标函；

11.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4联合协议;

11.2.5分包意向协议;

11.2.6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纸质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具体信息以政采云系统模板为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的约定进行合同签订，并提交（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相关商务条款未作要求的，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建设背景**

随着国家经济的蓬勃发展和城市建设的快速推进，电梯保有量呈快速增长态势。电梯作为一种快速、便捷的运载设备，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尽管电梯应用普遍，却并不普通，若使用管理不当，非常容易发生事故。由于电梯老龄化、维保不到位、乘梯不文明、使用管理不当等原因，导致电梯困人，甚至亡人事故时有发生。如何实时监测电梯运行安全、智慧管理电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实现保险兜底保障等问题日益成为百姓需求、领导关心、社会关注、舆论聚焦的热点问题。我市同时迫切需要依托电梯物联网监管，以电梯为监管通道，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

本项目中使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高新技术手段所建设的“电梯物联网”可以有效解决目前电梯监管的主要痛点。

**2.建设目标**

建设投用236台公共场所电梯智慧监管装置服务，服务期为三年，设备服务期届满后所有本次项目所安装的电梯物联网设备归采购人所有。

**二、建设内容及要求：**

**1.系统服务要求**

1)系统在线率不低于96%，进行故障核实，避免误报、漏报，要求年误报、漏报率不得高于5%，且采取有效措施逐年降低误报、漏报率。

2)系统响应时间

系统在2s内输出结果并展示给用户，其中：输入用户以及口令登录系统时间：平均时间不超过5秒钟；出现登录页面时间：不超过2秒钟。一般10万条数据集的简单查询及统计不超过10秒，百万条数据的查询及统计不超过20秒。出现故障系统能发出告警，软件系统具备自动或手动恢复措施，自动恢复时间<15分钟，手工恢复时间<12小时，系统在发生错误时能够快速地恢复正常运行，同时系统具有防止消耗过多的系统资源而使系统崩溃的功能，有效措施预防停电、系统崩溃等可预见性突发情况。

3)供应商必须为运行期线下物联网设备接入提供网络、兼容性等技术支持，支持主流的硬件平台和操作系统：Windows、Linux，出于系统安全性考量所投产品需具有电梯智慧管理系统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2.物联网系统服务要求**

1)同时在线率应高于96%。如出现设备掉线问题，应在72小时内解决。若系非实施单位原因引起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配套系统

物业端客户端：为加装了智慧监管装置的电梯管理单位提供成熟的配套系统，使其能够自己加强对自己所属电梯的日常监管，降低电梯管理门槛，包括救援安抚、报事报修、实时视频监控、告警记录等功能，协助管理单位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

3)对于物联网系统运用，供应商免费为使用单位进行使用培训。

4)系统采购方享有最高权限，线下使用单位、维保单位享有使用权，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5)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施行具体线下物联网系统运营维护服务。

6)接入绍兴市智慧电梯平台、浙江特种设备在线、消防阻车平台。

**3.监控终端功能要求**

1)故障告警：采集电梯的实时信号，分析电梯的实时运行情况，判断电梯是否出现故障并告警。

2)运行数据采集：实时上传电梯的开关门、运行方向、运行速度、楼层、运行次数、运行距离等信息。

3)视频分类存储：电梯出现困人故障及不文明乘梯行为后，实时上传相应的时间、电梯当前楼层以及电梯的基本信息，并对相关视频进行分类存储。

4)设备在线巡检：具有设备自身的实时在线诊断功能，对所用的各种感应器具有实时在线诊断功能，在故障时可以在系统端提示。

5)视频数据监控：直观的显示电梯当前的状态、监控视频；实时视频：实时视频画面上需叠加展示电梯注册代码、楼层、速度、方向等信息，便于工作人员快速确认告警发生的地点及楼层等信息。

**4.视频录像要求**

设备应采用带夜视功能的录像方式。录像数据可采用摄像机本地存储或通过硬盘录像机集中存储。存储的视频分辨率应支持1080P、720P、4CIF，高清图像回放应达到 25 帧/秒以上，所有录像数据至少应保存 1 天以上，涉及故障告警类视频需进行录制并进行自动分类存储。

使用单位可远程主动调取传输存储相关视频记录，亦可本地下载相关视频记录。

存储的图像数据通过有线网络传输，并以时间、电梯、故障告警类型等选项进行检索，允许多用户同时检索、调用录像。

**5.视频传输要求**

数字传输通道采用IP以太网协议，支持图像组播、网络流量平衡控制等功能，数字视频编解码采用 MPEG4/H.264标准，实时数字图像传输的控制响应时间≤1 秒，数字图像编解码延时＜0.4秒。与本单位原有的设备进行有线组网，建立数据传输专用通道，保障数据传输安全。

**6.硬件基本参数要求**

1）合规及安全性要求

为了避免在电梯门及相关部件上加装传感器减低物联网系统对电梯本身的破坏，避免增加门系统故障点，根据《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物联网的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系统需采用独立的传感器避免对电梯原有系统造成干扰，尤其是对电梯活动部件的信息采集，例如对电梯门状态的采集需采用视频行为分析技术。

2）远程监测视频设备(摄像头)要求

实时监测电梯运行状态，采集记录电梯运行信息，进行故障报警，远程监测视频设备即在轿厢安装的摄像头，采用高集成度产品避免在电梯多处加装相关设备，减低系统复杂度，同时降低物联网设备给电梯造成的破坏；为方便后续运维工作的开展及避免产权纠纷，所投产品拥有相关知识产权及较高的研发、生产、运维能力。

电梯困人故障关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尤其针对电梯困人自动检测技术能力，所采用的技术方案需提供相应的证明；电梯数据的准确采集关乎后续故障判断、数据分析的准确性，故针对电梯故障识别技术、速度检测技术、状态监控技术，所投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需提供相应的证明。

3）技术规格要求：

| **服务** | **规格** |
| --- | --- |
| **电梯智能化建设要求** | 1.工作电压：小于36V；2.工作温度：-10℃~+70℃；3.环境湿度：5~95%（无凝露）；4.双网口：10/100M自适应；支持路由功能；5.外壳防护等级：满足IP67标准；6.具有开启、关闭维保模式；7.无线模块：4G或5G通讯模块；8.后备电源：锂电池，续航不少于2小时；9.功耗：不大于5W；▲10.视频监控：支持；**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11.串行通讯口：1路RS485；具备音频及人体传感器接口；12.传感器接口：4路信号输入，兼容电平和干触点等方式；13.内存卡：≥64G内存卡；▲14.监测精准度：报警准确度大于90%；**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15.升级：支持在线、离线升级；▲16.支持平台远程调取下载相关视频记录；**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
| ▲1.当检测到困人后，支持平台发起音视频通话请求，并进行音视频通话；**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2.支持音视频通话，远端平台能看到轿厢画面；**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3.确保轿厢内平台声音确保清晰；**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4.困人时自动播放安抚语音，**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
| 1.图像分辨率：≥ 2560×19202.焦距：2.8mm/3.6mm3.存储：支持MicroSD/SDHC/SDXC卡本地存储4.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5. 5G/月及以上通用流量卡，按年计费6.外壳防护等级：满足IP67标准7.静电放电抗扰度：接触放电：±8kV；空气放电：±15kV▲8.智能分析：具有智能分析功能（如：区域入侵检测、越线检测、视频遮挡、场景变更、虚焦检测、移动侦测、区域进入／离开、电瓶车检测）， 支持将智能分析结果传递至客户端；**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

4）具体功能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技术要求 |
| 1 | 电梯状态数据采集 | 系统实时采集电梯数据，采集电梯状态数据要求如下：1）轿厢人体感应检测：采集电梯轿厢是否有人信息；2）轿厢楼层检测3）电梯运行速度采集4）电梯运行方向采集5）轿门开闭状态采集6）电梯的运行距离7）电梯的运行次数8）电梯的运行时长 |
| 2 | 困人报警数据采集 | **★通过物联网设备能判断困人故障，电梯监管困人救援准确率≥95%（提供承诺函）**；困人报警数据支持同步推送；报警信息支持语音、APP、WEB等方式接收；救援过程节点有记录，支持救援报告上传； 本地存储应至少包含电梯发生报警或困人时的图像，该图像为发生报警或困人前 30s 至解困完成后 30s总时长不超过 2 小时，同时通过接口供绍兴市96333应急处置平台调取。 |
| 3 | 提示性数据采集 | 支持分析轿厢内不文明乘梯行为（遮挡门、反复开关门、电瓶车及液化气瓶入梯）并可采集上传；电瓶车及液化气瓶入梯识别率≥ 90%；其它不文明乘梯 （遮挡门、反复开关门）劝阻率≥95%； |
| 4 | 系统性数据采集 | 电梯远程监管采集装置，在线时长、离线时长采集；电梯远程监管采集装置，设备负载状态采集；电梯远程监管采集过程中，数据传输线路质量分析；采集设备部件，配套软件版本信息采集（查询、升级）。 |
| 5 | 音视频数据采集 | 采集范围要求：视场角/镜头的垂直方向可视角＞90°；▲对于电梯轿厢内相关图像信息的现场采集应覆盖开关门、轿内登记指令、楼层显示信息及不少于 80%地板面积区域；**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远程传输的图片像素不小于640×480 ，清晰度不低于72dpi；支持语音对讲、可视对讲功能。轿厢内实时监控视频影像（需叠加展示电梯注册代码、楼层、速度、方向等信息）；支持视频界面根据权限设置正色/反色功能。 |
| 6 | 采集设备功能性要求 | ▲有对采集的图像文件防篡改或确保文件完整性的相关保护措施；**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设备的状态仅接受应用平台的查询，实时运行状态信息的间隙不大于 1s；监测终端与应用平台之间的数据传输和存储宜有安全策略，对数据进行加密，对数据的远程读取应有权限管理。 |
| 7 | 电动自行车管理 | ▲支持电动自行车检测；可实现阻止电动自行车乘梯；**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支持对电动自行车电池的入梯检测梯控功能的在系统侧的远程开启/关闭支持系统侧远程强制梯控消警在系统侧对梯控时间设置支持系统侧对梯控楼层设置支持系统侧对梯控车型配置：可选择支持自行车检测支持电动自行车阻梯信息、阻车前后相关视频、电梯信息等信息向系统后台的汇总与分析，为后续监管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

### 7.系统功能要求

电梯监管系统主要包括基础信息管理，电梯监控、救援管理、统计分析、系统设置等。

1）基础信息管理

基础信息管理分为使用单位、物业单位、使用场所、维保单位、电梯信息、物联网厂商管理。

使用单位：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物业单位：单位名称、组织机构编码、许可证编码、办公地址、物业热线、主要负责人、物业负责人、应急负责人姓名及相关联系方式。

使用场所：场所名称、类型、地址、经纬度等。

维保单位：单位名称、维保热线、智慧救援接入状态，主要负责人、物业负责人、应急负责人姓名及相关联系方式。

电梯信息：电梯状态、电梯编码、电梯位置、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制造厂商、电梯参数等。

支持电梯信息批量导入。

2）电梯监控

电梯物联网设备列表。

智能摄像头监控画面、物联网设备采集的电梯实时运行数据。

3）救援管理

自动应急处置：系统需支持三级应急救援响应，能够自动检测电梯是否发生困人故障，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救援程序，通过轿厢内装置预置的安抚音频对被困人员进行自动安抚，告知“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确保被困人员的安全，并在自动安抚期间自动向物业单位、维保单位通过短信、自动语音电话、电脑客户端、手机客户端四个通道同时推送困人信息，信息包含：电梯具体位置及故障类型，物业单位可以第一时间通过系统实现与被困人员的可视化对讲，第一时间进行安抚、劝导工作，维保单位可通过系统准确、及时的对被困人员进行救援，从而有效提高救援效率，缩短救援时间，提高民众安全生活指数，提高满意度。

接警历史：根据不同的条件进行困人等事件的查询。

4）统计分析与看板

通过对接系统数据看板，

①监管部门可实时动态掌握当日电梯困人点位等，更直观的让监管部门了解每一起困人事件的发生地点、处置进度，并可视化展现救援人员实时路径，可清楚了解到救援人员当前位置并做动态展示。

②实时掌握全市电梯实时运行情况、维保情况、救援情况以及全市的电梯分布、品牌占比、年检情况等信息。

5）系统设置

系统设置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等

用户管理：用户的添加，编辑，禁用，删除。

角色管理：角色的查询，编辑。

权限管理：权限组的添加，权限的分配，禁用，下属用户的添加。

同时，系统须具备地图显示，信息发布等功能，便于对线下电梯的监控及管理。

6）电梯物联网系统电梯3D建模

①城市-电梯两级架构，城市地图要求使用3D立体地图，电梯级别给单台电梯进行3D建模，输入搜索单个项目展示小区概况（小区类型、电梯数量），通过电梯物联网数据采集得出的运行指数（运行效率、运行平均耗时、平均人流量）、展示该小区的故障告警（困人、剧烈震动、急停等）、文明乘梯（遮挡门告警、宠物告警等）。

②3D建模显示电梯开关门情况。展示轿厢内实时反色监控画面，当电梯开门时3D建模电梯开门，电梯关门是3D建模电梯关门、电梯运行楼层、运行速度；

③3D建模显示电梯平层状态情况

④展示电梯运行振动曲线

⑤展示电梯运行速度曲线

7）基于电梯物联网电梯预警命中

①系统查询展示电梯物联网风险预警信息，可通过预警状态、电梯、时间范围进行筛选，展示信息包含电梯编号、电梯名称、地区、预警时间、预警状态等；

②搜索选取电梯预警命中状态的电梯预警进行风险预警详情展示，展示预警日期、预警时间、命中日期、命中时间、命中类型，并支持查看预警命中发生时间段的录像便于对预警进行复核。

③展示电梯当天预警指数、风险等级，近一个月预警数、近一个月预警命中数，电梯属性（电梯编号、电梯名称、所在城市、电梯地址、品牌、物业、维保等信息）。

8）基于电梯物联网数据的电梯画像综合评估

对每一台电梯搭建一套电梯画像库。包含：

①运行强度，通过对电梯运行里程、运行次数、运行时间、载人数等进行汇总统计综合评分；

②管理指数，通过乘梯人不文明行为包含遮挡门、反复开关门等统计对管理水平量化评价；

③电梯安全指数，通过对常见电梯故障包括困人、停梯、门故障、急停等进行统计对电梯安全系数进行量化判断；

9）电梯物联网配套管理单位系统

电梯监控及运行数据：

①通过小区名称搜索电梯监控，可查看监控包含实时监控以及监控回放。同界面展示内容包含：电梯健康分、预警状态、发起对讲。

②运行数据包含：运行状态、电梯门状态、轿厢人体感应、电梯速度曲线。

③基本信息，包含：上次告警事件及内容（可点击查看更多告警）、注册代码、电梯类型、登记机关、制造单位、物业单位、物业联系人

④维保信息，包含：上次维保时间、维保人员、维保单位、维保联系人

电梯告警记录：

①以列表形式展示，包含所在小区、电梯描述、注册代码、告警类型、是否有人、告警开始时间。

②可查看告警视频，内容包含：电梯信息（电梯类型、所在小区、电梯描述）、告警视频、告警信息（告警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③具备搜索功能，可通过相关字段搜索告警信息，包含：所在小区、告警类型、电梯描述、注册代码、发生时间。并有搜索重置按钮。

④可导出告警记录。

电梯告警统计：

①可通过以小区名称、按日期、按电梯进行统计分析

②统计告警内容可选，可选内容包含：困人、遮挡门、反复开关门、急停故障、长时间开门、宠物入梯等内容通过柱状图进行展示，并可展示明细数据。

电梯健康指数：

①进行曲线图展示，展示内容包含：健康指数、安全指数、管理指数、舒适指数、运行指数。并有明细数据展示

运行报告：

①定时报告：按周、月、季等时间自动生成运行报告。

②自定义报告：可通过选择小区、指标（包含电梯健康指数、电梯运行情况、困人、遮挡门、长时间开门、急停、反复开关门等）、自定义报告名称、报告模板、报告日期生成报告。

### 8.电梯物联网系统安全和可靠性

1）性能要求

简单的查询和报表生成平均响应时间在2秒以内，最大响应时间不超过10秒。用户同时发起查询时（高峰时），要求响应时间不超过5秒，非高峰期，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

2）扩展性要求

系统的设计应确保在用户需求变更或增加时系统可以灵活地扩展。例如自定义查询模块预留业务主题扩展接口，适应业务的变化和需要。随着数据量和并发用户数的不断增长，系统能够通过硬件扩容或增加节点达到客户的性能指标要求。系统性能的提高与硬件的增长呈线性增长关系。

3）可靠性要求

排除人为误操作因素，由应用系统自身原因导致的系统崩溃故障，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应大于365 天，平均修复时间（MTTR）应小于4小时。

排除人为误操作因素，由应用系统自身原因导致的系统错误故障,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应大于100天，平均修复时间（MTTR）应小于30分钟。

应用系统必须支持连续7×24小时不间断地工作，应用系统中的任一构件更新、加载时，在不更新与上下构件的接口的前提下，不影响业务运转和服务。

应用系统必须支持负载均衡能力，支持应用部署在多台服务器上，避免应用系统的单点故障。

4）可维护性要求系统在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错误都应该有明确的错误编号，并能在系统的相应维护手册中查到错误处理方法与步骤。应用系统应该采用构件化设计思想，系统框架与业务逻辑分离，应用系统必须支持各构件的单独升级，并实现在线升级功能。

5）可操作性要求：系统功能的实现应尽可能自动化，减少人工操作环节，用户操作界面应简明、实用、易于学习和掌握。

6）开放性要求：应用系统应使用 Web Service、XML 等工业标准，具备良好的开放性。系统在数据流的设计上，充分考虑与其它应用系统集成的需要。软件商应客户要求提供软件系统数据字典、数据库结构等内容，便于系统维护。按客户需求定制开发的系统模块应基于良好的架构设计，具备兼容性、可扩展性，提供安全的接口协议，符合数据接口标准和规范。

7）传输网络要求

电梯物联网智慧装置通过有线或无线网络传输到电梯智能监测系统云平台，如果出现报警或异常数据，及时通知使用单位、物业及维保单位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通过音视频和被困人员建立联系，以达到安抚被困人员、最快解救被困人员的目的。

数字传输通道采用IP以太网协议，支持图像组播、网络流量平衡控制等功能，数字视频编解码采用 MPEG4/H.264标准，实时数字图像传输的控制响应时间≤1 秒，数字图像编解码延时＜0.4秒。进行有线/无线组网，建立数据传输专用通道，保障数据传输安全，保证存储数据的连续性与实时性，同时保障实时浏览流畅性以及多用户同时登录的要求。

传输网络子系统主要包括电梯运行井道之间的通信网络以及在前端设备和监控中心之间传递视音频和数据信息的通信网络。井道之间远程监控智能局端与智能终端之间充分利用电梯原随行电缆采用有线传输方案。智能局端设备和监控中心的通信可以通过运营商网络传输，保证音视频和电梯实时运行数据能够及时传输。

8）网络安全方案

网络安全

服务器使用互联网云主机，提供网络防护、入侵检测、漏洞防护等全方位的检测与防护，为业务实时发现问题并提供安全防护。

主机安全：用于保障主机整体安全的安全服务。主机安全服务通过资产管理、漏洞管理、入侵检测、基线检查、网页防篡改功能，可全面识别并管理主机中的信息资产，实时监测主机中的风险并阻止非法入侵行为，并构建服务器安全体系，降低当前服务器面临的主要安全风险。
 Web应用防火墙：通过对HTTP(S)请求进行检测，识别并阻断SQL注入、跨站脚本攻击、网页木马上传、命令/代码注入、文件包含、敏感文件访问、第三方应用漏洞攻击、CC攻击、恶意爬虫扫描、跨站请求伪造等攻击，保护Web服务安全稳定。
 DDOS流量清洗：为弹性公网IP提供四到七层的DDoS攻击防护和攻击实时告警通知，同时可以提升用户带宽利用率，确保用户业务稳定运行；通过对互联网访问弹性公网IP的业务流量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异常DDoS攻击流量；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的前提下，根据用户配置的防护策略，清洗掉攻击流量；同时为用户生成监控报表，清晰展示网络流量的安全状况。

应用安全

数据安全

加密

数据加密技术是为提高信息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防止秘密数据被外部破译而采用的主要技术手段之一。在技术上分别从软件和硬件两方面采取措施。按照作用的不同，数据加密技术可分为数据传输加密技术、数据存储加密技术、数据完整性的鉴别技术和密钥管理技术。

数据传输加密技术的目的是对传输中的数据流加密，通常有线路加密与端—端加密两种。线路加密侧重在线路上而不考虑信源与信宿，是对保密信息通过各线路采用不同的加密密钥提供安全保护。端—端加密指信息由发送端自动加密，并且由TCP/IP进行数据包封装，然后作为不可阅读和不可识别的数据穿过互联网，当这些信息到达目的地，将被自动重组、解密，而成为可读的数据。

数据存储加密技术的目的是防止在存储环节上的数据失密，数据存储加密技术可分为密文存储和存取控制两种。前者一般是通过加密算法转换、附加密码、加密模块等方法实现；后者则是对用户资格、权限加以审查和限制，防止非法用户存取数据或合法用户越权存取数据。

数据完整性鉴别技术的目的是对介入信息传送、存取和处理的人的身份和相关数据内容进行验证，包括口令、密钥、身份、数据等项的鉴别。系统通过对比验证对象输入的特征值是否符合预先设定的参数，实现对数据的安全保护。

密钥管理技术包括密钥的产生、分配、保存、更换和销毁等各个环节上的保密措施。



**数据加密示意图**

脱敏（敏感信息屏蔽）

系统对用户密码及相关的敏感信息，进行了特殊处理。敏感信息在日志显示及相关数据表中存储时，均采用替换处理，增强用户信息在业务处理时的保密性及安全性。系统可在业务报文格式定义文件中，设置字段是否在日志及数据库中替换显示，字段缺省输出为明文显示。

API安全

API一直是信息安全界比较关注的一个问题，很多的安全泄露事件都是跟API有关。



将会采取以下措施来保障API的安全：

身份令牌token机制：服务端为用户生成身份令牌token，并且带有时效性，每次请求时都需要带上token，能够有效防攻击。

sign签名机制：客户端对每个请求按一定的规则和签名算法生成签名字符串传递给服务端，服务端按照一样的规则验证此接口的合法性，有效防止参数被篡改。

黑名单机制：针对指定接口指定用户的黑名单规则，拦截恶意请求。

返回内容时效性：针对视频类地址的接口返回url地址的时效性，有效防止链接被盗用，被重用。

加密传输：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避免纯文本的传输。开发人员使用SSL证书，保证web api端点项目和web服务接口间敏感数据的传输安全，防止黑客嗅到这些数据。

通信安全

传输安全控制

系统采用SSL安全传输协议，能够有效地防破译、防篡改、防重发，对传输数据进行高强度的加密，确保数据安全性。

SSL（Secure socket layer）证书通过在客户端浏览器和Web服务器之间建立一条SSL安全通道。该安全协议主要用来提供对用户和服务器的认证；对传送的数据进行加密和隐藏；确保数据在传送中不被改变，即数据的完整性，现已成为该领域中全球化的标准。由于SSL技术可建立到所有http通讯中，因此，仅需安装服务器证书就可以激活该功能。通过它可以激活SSL协议，实现数据信息在客户端和服务器之间的加密传输，可以防止数据信息的泄露。保证了双方传递信息的安全性，而且用户可以通过服务器证书验证他所访问的服务器是否是真实可靠。



日志管理安全

总体原则

在考虑业务系统稳定运行的前提下，确保日志记录完整，满足安全管理要求。

日志记录中禁止包含业务的敏感信息，避免因日志分析导致业务敏感数据泄密。

从数据保护的角度出发，根据IT系统承载的业务数据设置合理的日志记录要求。

日志格式应满足通用的格式要求，以便和第三方日志管理平台进行对接。

不满足本规范的情况应向进行合理评估IT风险管理组备案，并采取风险规避措施。

日志产生

系统

系统根据本规范要求开启日志记录功能。

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进行日志记录：

登录认证日志：成功/失败的认证/登录、用户注销、超时退出等活动；

用户/权限管理：用户/权限的增删改以及密码的修改和重置等活动；

恶意软件/外部威胁：可疑/恶意软件的活动记录等或者来自外部的感染威胁等；

系统操作：对IT基础设备和系统中的安全策略/系统配置或者存储的数据进行操作(查询/修改/删除等)的活动等。

应用系统

应用系统会对以下活动进行日志记录：

登录认证日志：成功/失败的认证/登录、用户注销、超时退出等活动；

用户/权限管理：用户/权限的增删改以及密码的修改和重置等活动；

业务敏感数据访问：对IT基础设备和系统中的系统配置或者存储的数据进行操作(查询/修改/删除等)的活动等。

日志使用

原则上日志应仅允许该系统的维护人员只读访问。

系统负责人应根据本规范要求对异常的日志进行分析处理，发现异常及时上报IT风险管控组。

日志保存

应用系统日志的保存期限要求如下：安全级别为高的应用系统，日志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安全级别为中或者低的应用系统，日志保存时间至少为1个月。

日志记录应设置合理的阀值并进行监控，确保达到阀值前进行有效的处理，确保日志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在未确保日志安全备份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删除日志。

日志销毁

超出本规范要求的保存期限的日志，由系统管理员自行删除。

视频存储安全

存储数据加密

1）视频存储采用了云对象存储OBS，将视频数据上传到OBS中前，事先对数据进行加密，以保证传输和保存的安全性。

2）对上传的视频数据进行服务端加密，使视频更安全的存储在OBS中。

3）上传的视频数据通过数据加密服务器提供密钥的方式进行服务端加密。使用KMS提供的密钥，在OBS中上传视频数据时使用该密钥进行服务端加密。

4）上传视频数据时，数据会在服务端加密成密文后存储。下载加密视频数据时，存储的密文会先在服务端解密为明文，再提供给用户。

访问控制

1）访问OBS桶或对象时，只有桶或对象的拥有者才能够访问，访问时需要提供访问密钥（AK/SK）。

2）使用桶策略和访问控制列表（ACL），选择性地向用户和用户组授予权限。

3）传输数据时，OBS支持HTTPS/SSL协议。此外，OBS控制台支持敏感操作保护，开启后执行删除桶等敏感操作时，系统会进行身份验证，进一步保证OBS配置和数据的安全性。

### 9.保险保障要求

推行电梯“保险+服务”，推行电梯安全综合保险。

电梯安全综合保险，是通过对电梯维保过程化的监管，利用市场化、信息化的手段，事先介入电梯安全风险防控，提高维保质量，降低电梯发生事故概率，并承担安全事故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本次项目由中标方结合智慧电梯终端设备安装工作同步开展，根据各电梯使用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投保并选择合适的保额。推行范围为本项目236台已安装智慧设备并接入电梯应急处置中心实行信息化管理的电梯，推广要求为参保率100%。

承保险种条款为： ①电梯责任保险条款 ②产品延长保修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范围：

在公布中标后，保险期限至少一年，具体时间以公布时间为准。

**电梯责任保险责任**

在险期间及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电梯（包括电梯、液压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  |
| --- | --- |
| 保险项目 | 限额 |
| 累计责任限额（每台） | 500万 |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300万 |
| 其中：乘梯人员 |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100万；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50万；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5万；每人滞留责任限额（限乘客梯）：城市区域30分钟及以上赔偿200元/人；乡镇90 分钟及以上赔偿 200 元/人。 |
| 其中：电梯作业人员 |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100万；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20万。 |

产品延长保修保险责任

电梯在原厂保修期结束后，在保险责任期间内负责智慧监管设备的日常维修、运维，并对电梯维保质量和配件更换情况进行监督；

实现APP对维保、定期检验、维修进行记录和监管。安装和维保单位更换和维保人员变更时，实现更新；

安全宣传服务：

通过电梯全生命周期过程服务，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救援赔付风险管理模式，形成多方监督、多方宣传、日常规范、兜底赔偿的长效机制保障电梯安全运行，提高乘梯人员满意度。

保险理赔流程：

①报案：明确报案流程，要求清晰明了。

②理赔流程：明确理赔流程，列明服务方式、手段、内容、时效等方面内容，及说明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与否，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能否及时履行赔付义务。

**三、其它要求**

（一）监督管理

中标方对本项目的运行期的运作接受市“智慧电梯”监管工作办公室的监督管理。

**四、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3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包括电梯物联网前端感知设备安装和调试，电梯运行监测系统上线试运行。试运行3个月后系统正式交付和验收，服务期限自合格之日起3年）。 |
| 2 | 投标报价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内容，以及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因本项目合同履行产生的税金、人工、管理、合理利润等一切成本及费用（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列）。 |
| 3 | 验收 | 1.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2.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
| 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
| 6 | 付款方式 | 按年度支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经专家验收后支付第一年度价款的100%。第一年度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二年度价款的100%（考核满意的支付100%，考核按照第一年度考核分每少1分扣年度价款的千分之一）。第二年度服务期满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第三年度价款的70%（考核满意的支付100%，考核按照第二年度考核分每少1分扣年度价款的千分之一）。余款根据考核结果在第三年度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考核满意的支付100%，考核按照第三年度考核分每少1分扣年度价款的千分之一）。 |
| 7 | 安全责任 | 服务期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8 | 其他 | （1）中标人须提供7\*24小时的理赔服务和技术支持（包括电话咨询与现场服务）。（2）中标人对网站安全承担主要责任。在服务期内，网站若存在被挂马、篡改或者被黑后没有实时报警，并在三分钟之内无法切断外网服务（或关闭服务器）造成损失（包括信息、声誉、财产等其中任何一项）的，中标人须承担主要责任，采购人可以追究其法律责任，有权扣除质保金，并要求公司负责其网站的恢复。（3）中标人对服务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有关采购人的系统数据信息披露、发表或传播。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签订相关保密协议。（4）中标人每次对系统进行安全扫描、渗透测试之前必须要先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与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充分沟通，以确保系统的安全运行。完成后提交全部过程文档，对发现的问题提供修复建议并协助用户方修复漏洞。（5）中标人在服务实施过程中不能对采购人网站系统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拥塞、服务中断等，同时做好备份和应急措施。（6）中标人在服务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过程文档、原始数据、扫描报告、正式报告、整改意见等必须进行电子和纸制双重归档，在项目结束后全部移交给采购人。（7）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第三方功能和性能测试，如测试不合格的，将上报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测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8）中标人须为区内相关人员提供网络安全培训。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80 分，价格分2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 80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评标标准 | 权重 | 备注 |
| 1 | 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注：需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网址：http://cx.cnca.cn/）截图加盖CA签章）。 | 2分 |  |
|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如人事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等进行打分（**评分分值范围：3，2.5,…,0分，步长0.5**）。 | 3分 |  |
| 2 | 硬件基本参数响应程度 | 根据投标文件中硬件基本参数，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的此项得满分30分 ，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打“▲”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打“▲”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 2分,其他未标注▲项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1分，该项扣完为止。**打“▲”号的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未提供的作负偏离处理。** | 30分 |  |
|  3 | 成功案例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电梯“保险+服务”智慧监管建设项目案例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2分。提供网上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加盖CA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2分 |  |
| 4 | 项目理解 | 对本项目背景、目标、需求的理解情况，是否对本项目进行详细分析，是否充分理解项目建设需求和内容，整体技术方案内容是否齐全、条理清晰。（**评分分值范围：4，3.5,…,0分，步长0.5**）  | 4分 |  |
| 整体技术方案及架构的整体性和先进性，技术方案能否实现用户采购的技术目标、服务目标和其他要求，对项目应用服务实现方面的理解情况和所采取的技术水平，以及整体功能的完整性情况：提供电梯智慧运行监测系统的总体设计和详细功能设计方案。（**评分分值范围：4，3.5,…,0分，步长0.5**） | 4分 |  |
| 5 | 服务团队 | 投标人组建电梯服务团队明确职责分工情况进行打分（**评分分值范围：2，1.8,…,0分，步长0.2**）。 | 2分 |  |
| 投标人具有专门电梯团队情况进行打分（**评分分值范围：2，1.8,…,0分，步长0.2**）。 | 2分 |  |
| 6 | 实施方案 | 1.根据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且不限于以下环节，技术人员组织、需求沟通、系统设计、系统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调优、系统维护等内容，以及工作时间进度表、电梯物联终端实施、电梯应用平台实施等方案进行打分（**评分分值范围：5，4.5,…,0分，步长0.5**）。 | 5分 |  |
| 7 | 培训方案 |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岗前培训（**评分分值范围：2，1.8,…,0分，步长0.2**）。 | 2分 |  |
| 2.投标人提供的在岗培训方案（**评分分值范围：2，1.8,…,0分，步长0.2**）。 | 2分 |  |
| 8 | 售后服务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应急预案进行打分（**评分分值范围：3，2.5,…,0分，步长0.5**）。 | 3分 |  |
|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组织机构健全情况进行打分（**评分分值范围：3，2.5,…,0分，步长0.5**）。 | 3分 |  |
|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协调能力进行打分（**评分分值范围：3，2.5,…,0分，步长0.5**）。 | 3分 |  |
|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进行打分（**评分分值范围：3，2.5,…,0分，步长0.5**）。 | 3分 |  |
| 9 | 对接要求 | 本项目建设的系统要求对接到绍兴市“智慧电梯”平台，“浙江特种设备在线”、“消防阻车平台”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完成平台对接的得5分**，提供承诺函**。 | 5分 |  |
| 10 | 保险保障 | 投标人能承诺开展保险+服务，并做到100%参保的得5分**，提供承诺函**。 | 5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价格分（ 20 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参与同一标项的投标人IP地址重复，可能存在不同的供应商在同一局域网下使用网络的情况，且无合理解释的；

4.2.15 参与同一标项的投标人MAC地址重复、硬件号重复，可能存在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设备的情况，且无合理解释的；

##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使用方）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金额（元） |
|  |  |  |  |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二)投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最终报价表等全部投标文件;

(三)履约保证金;

(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的更正、澄清、说明、补正事项及无偿优惠;

(五)双方议定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六)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内容相一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隐私。

**五、产权担保**

1.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项目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3 年。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按年度支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经专家验收后支付第一年度价款的100%。第一年度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二年度价款的100%（考核满意的支付100%，考核按照第一年度考核分每少1分扣年度价款的千分之一）。第二年度服务期满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第三年度价款的70%（考核满意的支付100%，考核按照第二年度考核分每少1分扣年度价款的千分之一）。余款根据考核结果在第三年度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考核满意的支付100%，考核按照第三年度考核分每少1分扣年度价款的千分之一）。

**十、考核标准**

甲方每年度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标准见附件。

**十一、结算原则**

1.采购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2.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采购人分级审批认可的数量增减，在结算时按中标单价按实调整。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服务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如涉及运行设备的更新更换等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投标所报的单价进行结算。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办理付款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提交绍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鉴证方执一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合同签订地点：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时间：  |

**附件：**

**考核办法**

|  |  |
| --- | --- |
| **考核内容** | **检查和考核评分方法** |
| 1.设备平均在线率和运行完好率（20分） | 设备平均日在线率按季度考核，年度平均未达到96%以上的，每次扣5分；电梯困人平均日识别率按季度考核，年度平均未达到95%以上的，每次扣5分。 |
| 2.日常巡检、定期维护等记录（20分） | 乙方提供日常巡检记录（每台每季度1次以上）、维护和设备更换记录，记录缺失的每次扣5分。 |
| 3.维修处理（40分） | 远程处置：一般问题，可远程移动端解决的，未在半小时内响应或者2小时内解决的，每次扣5分。 |
| 现场处置：需要维护人员现场解决的，未在24小时内解决的，每次扣5分。 |
| 特殊处置：遇到特殊情况，未在72小时内解决且未通知甲方的，每次扣5分。 |
| 4.投诉处理（20分） | 乙方应向电梯维保单位和使用单位提供维修人员的联系方式，及时处置反馈问题，用户因系统原因投诉的，经核实的每次扣5分。 |
| 考核时间：每季度末考核乙方服务质量，考核成员由甲方负责。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2）投标函……………………………………………………………………………（页码）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4）联合协议………………………………………………………………………（页码）

（5）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6）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营业执照**

**二、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证明文件：

2.1.1营业执照；

2.1.2承诺函；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营业执照；

2.2.2投标函；

2.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4联合协议（如果有）；

2.2.5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6符合性审查资料；

2.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六、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表格格式根据评分标准自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评标标准 | 分值 | 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注：价格部分内容无需在此表中体现。 |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报价明细可另行附页** |
| **2**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备注**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制造商名称 | 从业人员数量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企业类型 |
| 1 |  |  |  |  |  |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数量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企业类型 |
| 1 |  |  |  |  |  |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①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②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要求，由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如实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271184168@qq.com邮箱，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投标文件评审（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如下）。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嵊州市力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 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SZLB- 202552WLM）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1**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2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6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11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 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行业**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